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(本级)(单位名称)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发行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陈 夏思念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085. 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5. 65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